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103號

原告 李秀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恩惠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「郭恩惠」之年籍資料及實際住居所暨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所提起訴狀內被告欄記載被告為「郭恩惠」，惟未提出被告之身分證字號供本院參酌，佐以本院以戶役政系統查詢，姓名為「郭恩惠」者約有10餘人，且無人住所係在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被告地址，是原告並未提出被告之年籍、足資辨別之特徵等記載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之對象，亦難以確定其當事人能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吳婕歆